

附件 1

同心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

单位:  时间: 2024.9.11

序号	信息名称	信息来源			保密核查		公开属性标识			发布平台			一审意见				二审意见	三审意见	备注			
		本机关制发信息	转载信息(注明转载来源)	非本机关信息	涉密	不涉密	主动公开	依申请公开	不予公开	政府网站	政务新媒体	其他	保密复核意见		公开属性复核意见							
													同意	不同意	同意	不同意						
1	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		✓			✓	✓			✓			✓		✓			同意				
2	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		✓			✓	✓			✓			✓		✓			同意				
	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																					

承办人(一审)签字: 李海 二审签字: 金林 三审签字: 马东

注: 1. 本表由政务公开办公室专(兼)职工作人员负责填写和保存; 2. 全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前均应当认真填写本表; 3. 请在所选对应栏目内打“√”; 4. 每月月底集中将纸质版送至政府办 325 室存档。